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698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
599,989,30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893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000,000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我們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由於供股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隨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